**附件一**

**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分值** | **单项得分** |
| **一、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信用管理制度 | 8 | 1. 合同管理制度；
 |  |  |
| 1. 客户资信调查制度；
 |  |
| 1. 财务、税务管理制度；
 |  |
| 1. 质量管理制度；
 |  |
| 1. 售后服务制度；
 |  |
| 1. 劳动用工制度；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制度；
 |  |
| 1.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制度。（每项1分）
 |  |
| 信用管理机构 | 3 | 1. 设立完善的信用、质检和安全的管理组织机构。
 |  |  |
| 1. 明确各组织机构部门职责；
 |  |
| 1. 配备各机构主要人员。（每项1分）
 |  |
| 信用管理基本情况 | 4 | 1. 劳动用工规范，按规定缴纳了社保，并使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的合同范本。
 |  |  |
| 1. 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和档案，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
 |  |
| 1. 财务管理规范，有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
| 1. 施工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园林施工标准和规范，质检和安全管理资料齐全。（每项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单项得分** |
| **二、履行合同能力** | 人员（1.各类人员，每个企业均必须配备；2.所有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深圳缴纳社保的证明；3.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4.人员同时有两证时，仅按1人认定。） | 27 | 1. 园林专业高级或市政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人得2分，满分6分
 |  |  |
| 1. 园林专业工程师，每人得1分，满分8分
 |  |
| 1. 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  |
| 1. 建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每人得1分，满分1分
 |  |
| 1.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每人得1分，满分1分
 |  |
| 1. 电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每人得1分，满分1分
 |  |
| 1. 其他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0.2分，满分1分
 |  |
| 1. 高级绿化（花卉、植保）工，每人得0.5分，满分2.5分
 |  |
| 1. 中级绿化（花卉、植保）工，每人得0.3分，满分3分
 |  |
| 1. 瓦工（泥工）中级及以上，每人得0.1分，满分0.5分
 |  |
| 1. 木工中级及以上，每人得0.1分，满分0.5分
 |  |
| 1. 电工中级及以上，每人得0.1分，满分0.5分
 |  |
| 企业基本信息 | 8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有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和经营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得1分。（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验）满分1分。
 |  |  |
| 1. 经营年限： 1年以下不得分；1（含）-5年得0.5分；5（含）-10年得1分；10（含）-15年得1.5分；15年及以上得2分。（企业提供工商管理局的档案查询资料原件或原有的城市园林资质证书做为证明资料）满分2分。
 |  |
| 1. 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200万以下，得0.1分；每增加200万元，加0.1分，以此类推。（企业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核验）满分1分。
 |  |
| 1. 在深圳有固定办公场所：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100m2以下，不得分，100m2（含）-200m2得0.5分，200m2（含）-300m2得1分，300m2（含）-400m2以上得1.5分,400m2及以上得2分；租赁的，分值减半。（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原件核验;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和至少一年的租金正式发票原件核验）满分2分。
 |  |
| 1. 苗木基地：无苗圃或未填报苗圃，得0分；自有苗圃100亩以下得0.3分；100（含）-300亩得0.5分，300（含）-500亩得0.5分，500亩及以上得1分。土地租赁合同应有出租方上级部门的鉴证或确认，提供原件核验，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苗圃也可合并计算面积）满分1分。
 |  |
| 1. 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25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25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企业提供原件核验）满分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单项得分** |
| **三、企业经济发展情况** | 企业纳税情况：园林绿化企业在深圳市行政区内缴交的上一个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累积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额（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信用管理机构向税务部门征集的企业纳税额低于企业自己申报额的，则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10 | 1、增值税（满分分值5分），照章纳税得5分； |  |  |
| 2、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满分分值5分），按上一年度累计纳税总额50-100万计1分；纳税总额101-200万计2分；纳税总额201-300万计3分，纳税总额301-400万计4分；纳税总额500万以上计5分。 |  |
| 企业收入情况：企业在上一个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的园林绿化产值（本市企业的产值申报本市和非本市的园林绿化产值，非本市企业仅申报深圳市范围的园林绿化产值）。 | 15 | 按上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排名（由高到低）：1.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1个亿以上得15分；
2.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5000万-1个亿以上得12分；
3.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3000万-5000万以上得9分；
4.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2000万-3000万以上得6分；
5.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1000万-2000万以上得3分；
6.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1000万以下得2分；
7. 一年度园林绿化产值总额500万以下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单项得分** |
|  | 表彰奖励（1.工程相关的奖励以园林绿化类奖项为准，非园林绿化类的奖项不计分值；2.注册地非本市的企业仅记录在深圳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或去的奖项和表彰，非深圳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获取的奖项和表彰不予记录；3.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不做累积得分；4.奖励信息日期一正式发文的日期为准。评价时点上溯3年内有效。） | 25 | 1、优秀（优良）工程奖：国家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工程奖：大金奖2.0分、金奖1.5分、银奖1.0分、铜奖0.8分；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优良样板工程（含管理养护）奖及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工程（含养护、立体绿化）奖：大金奖1.5分、金奖1.0分、银奖0.8分、铜奖0.4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  |  |
| 2、科技进步奖：主持完成的园林项目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每项2分；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每项1.5分；获国家风景园林学会或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0.8分。参加得分减半。此项总计不超过4分。 |  |
| 3、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0.3分。 |  |
| 4、优秀规划设计奖：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家风景园林学会或深圳风景园林协会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4分；参加得分减半。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  |
| 5、园林植物新品种和园林工程专利：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的园林植物新品种，每一个1分；省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的园林植物新品种，每一个0.5分；园林工程发明专利每一项0.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一项0.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4分。 |  |
| 6、园林标准规范：主持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编写，每一项1分；主持完成广东省或深圳市行业标准、规范编写，每一项0.5分；参加得分减半。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  |
| 7、守合同重信誉：连续10年被广东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誉”单位2分，上年度被地级以上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誉”单位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单项得分** |
| **五、失信评价** | 重大失信行为（评价时点上溯3年） | **-40** |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2.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阻碍调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3. 欺骗或欺诈客户及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4.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5. 有商业贿赂行为，有不正当竞争、恶意竞标、违法分包行为的。
6. 存在因己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
7. 因不良行为受法院判决的或受行政处罚而未按规定时间主动向协会申报的。
8. 存在偷税漏税现象。
9. 伪造和弄虚作假申报资料。
10. 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所承建（包）项目发生工资纠纷，经政府有关部门通知，预期未到场配合解决的。
11. 被国家、省市列入建筑（园林绿化）施工行业黑名单有效记录的。
12. 有其他严重市场违规行为的。
 |  |  |